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484號

債 權 人 哈斯勒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坤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鑫義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鑫義興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敘明營業損失如何計算而得？並請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日期、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等，並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存證號碼000839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